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证监许可[2016]1341号)批准,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,120,406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25.58元,募集配套资金1,870,419,985.48元,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1,832,304,525.67元,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XYZH/2016JNA10338)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

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,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动优势”)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动商务”)于2016年11月9日与开户银行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监管协议”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08)。公司、联动优势、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金通达”)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、广发证券经协商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开户银行、广发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三、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

账户名称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101984710051006439

专户资金用途：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、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、支付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以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

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。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将上述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为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公司、开户银行、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，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